

类别：C

签发人：戈养年

陕西省民政厅

陕民函〔2022〕86号

对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442号建议的答复函

马维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定边县增设街道办事处的建议》(第442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规定，“市辖区、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，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，作为它的派出机关”。2004年，民政部复函广东省人民政府，同意在广东省开展县政府驻地镇改设街道办事处试点，相关审批程序参照乡镇行政区划变更办理。之后，部分省(市、区)根据实际，逐步开展了县设街道试点工作。2012年，经西安市人民政府请示，我厅批复同意高陵县3个镇(乡)改设街道。2014年，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镇村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陕办字〔2014〕30号)，提出：“积极适应城镇化进程。撤销县政府驻地镇建制，改设街道办事处，工作重心转向城区管理和公共服务”。此次镇村综合改革中，我省57个县政府驻地镇改(分)设

街道，7个非政府驻地镇改（合）设街道。此后，我省再未开展县设街道审批工作。2021年，我省出台《陕西省设立街道标准》（试行），对市辖区和县级市设立街道作了规定，未涉及县设街道。目前，全省辖乡级行政区划1316个，其中：镇973个、乡17个、街道326个。326个街道中，区辖247个，县级市辖20个，县辖59个。

您在《建议》中提出，定边县政府驻地仅有1个街道办事处，不能满足当前社会治理等实际需求，亟需调整优化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对全省县政府驻地行政区划设置开展调研，积极争取相关政策支持，进一步优化县政府驻地行政区划设置，提升基层治理效能，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
感谢您对我省行政区划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！



（联系人：陈江盟，电话：029-63917471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